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陈勇监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王鸿儒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议案所述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完全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胡建、李明。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建**，男，1963 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海马投资运控总监。1983 年至 1991 年，历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模具钳工、调度；1991 年至 2002 年，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处长、主任；2002 年至 2007 年，任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副厂长、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6 年，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11 月，任海马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海马投资运控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男，1981 年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监事、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监察部副部长。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一汽海马法务专员；2008 年至 2015 年，历任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法审专员、综合科副科长、法审科科长、法审部部门负责人；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监察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